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310號

原　　告　陳重光
　　廖宜珊
　　温千慧
　　吳雅惠
　　梁鈺偵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倪均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勝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分別開立記載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一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均受僱於被告，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30日無預警歇業，即有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默示意思表示，惟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

之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38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30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請求被告分別開立記載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雅玲

附表：

編號	姓名	到職日	離職日	資遣費	預告工資	合計
1	陳重光	103年9月1日	111年6月30日	177,449元	22,653元	200,102元
2	廖宜珊	103年8月27日	111年6月30日	126,176元	15,938元	142,114元
3	温千慧	103年8月27日	111年6月30日	123,512元	29,734元	153,246元
4	吳雅惠	104年8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59,187元	17,323元	76,510元
5	梁鈺偵	107年5月15日	111年6月30日	53,449元	25,897元	79,346元